

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十九、</p> <p>設置於法定空地上之露天空調設備，其高度在一·二公尺以下、體積在一·五立方公尺以下，且未占用騎樓地、開放空間、法定停車空間、巷道或防火間隔（巷）者，拍照列管。</p> <p>設置於法定空地上之餐飲業油煙廢氣處理設備，其高度在一·五公尺以下，體積在六立方公尺以下，其附屬排煙管突出建築物外牆面在六十公分以內，斷面積未超過○·三六平方公尺，且未占用騎樓地、開放空間、法定停車空間、巷道或防火間隔（巷）者，拍照列管。</p> <p>前二項設備經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認定違反相關法令者，查報拆除。</p>	<p>十九、</p> <p>設置於法定空地上之露天空調設備，其高度在一·二公尺以下、體積在一·五立方公尺以下，且未占用騎樓地、開放空間、法定停車空間、巷道或防火間隔（巷）者，拍照列管。</p> <p>設置於法定空地上之餐飲業油煙廢氣處理設備，其高度在一·五公尺以下，體積在六立方公尺以下，其附屬排煙管突出建築物外牆面在五十公分以內，斷面積未超過○·三平方公尺，且未占用騎樓地、開放空間、法定停車空間、巷道或防火間隔（巷）者，拍照列管。</p> <p>前二項設備經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認定違反相關法令者，查報拆除。</p>	